

合同基本知识

李铸国 白有忠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合 同 基 本 知 识

李铸国 白有忠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合 同 基 本 知 识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05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0册 定价：0.42元

编写说明

社会主义合同制度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都实行过合同制，国家也颁布过一些重要的合同法规，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十年内乱，使合同制度遭受了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合同制度才又逐步得以恢复和推行，并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国家立法机关正在组织力量，积极制定民法与经济合同法。可以预见，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合同制必将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推行并发挥其重要作用。

为了给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和其他方面的读者提供一些社会主义合同知识，我们把给《中国法制报》撰写的《合同基本知识》讲座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增删，编写成这本小册子，并增加了一些附录。即为了给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参考，我们附了一些现行的不同类型的合同格式；为了使读者了解国际上合同方面的一些法律知识，我们也附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文本。这里需要说明几点：第一、我们在文中只是介绍了一般常见的几种主要合同形式，对实际生活中行之有效的许多合同形式和做法没有全部反映进去。第二、不论所写的内容或者所附的一些不同类型的合

同格式，都只是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些合同方面的法律知识，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三、文中所写的内容及一些现行做法，如果与以后国家制定颁布的《民法》、《经济合同法》等法规有出入的地方，亦应以这些法规为准。

感谢陶希晋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政法院校一些老一辈法学家热情的帮助和指导，并承蒙有关单位的同志提供了宝贵的情况和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仓促，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积极推行合同制（代序）	陶希晋（ 1 ）
一 什么是合同	（ 7 ）
二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 9 ）
三 不同类型国家合同的本质	（ 13 ）
四 我国社会主义合同制的作用	（ 14 ）
五 合同的形式	（ 18 ）
六 合同的种类	（ 20 ）
七 合同的订立	（ 22 ）
八 订立合同遵循的原则	（ 24 ）
九 合同的内容	（ 25 ）
十 合同的履行	（ 27 ）
十一 合同的担保	（ 31 ）
十二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33 ）
十三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 35 ）
十四 违反合同的责任	（ 37 ）
十五 合同的终止	（ 43 ）
十六 合同的鉴证	（ 45 ）
十七 合同的监督检查	（ 48 ）
十八 合同纠纷的处理	（ 52 ）
（一）协商	（ 52 ）
（二）调解	（ 53 ）
（三）仲裁	（ 56 ）

(四) 审理.....	(60)
附件一 各种合同式样例举.....	(63)
1. 粮棉油定购合同.....	(63)
2. 钢材供货合同.....	(66)
3. 钢管供应合同.....	(68)
4. 金属制品供应合同.....	(70)
5. 机械产品代合同.....	(71)
6. 煤炭订货合同.....	(72)
7. 燃料化工产品代合同.....	(74)
8. 建筑工程合同.....	(76)
9. 科技项目专项合同.....	(79)
10. 定购合同.....	(82)
11. 供应合同.....	(84)
12. 产销合同.....	(86)
13. 加工协作合同.....	(90)
14. 业务成交合同.....	(92)
15. 购销、加工定货合同.....	(94)
16. 贷款合同.....	(98)
17. 水果定购合同.....	(100)
18. 蔬菜产销合同.....	(104)
19. 毛猪派购合同.....	(107)
20. 以产定工合同.....	(109)
21. 猪场管理合同.....	(113)
附件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7)

积极推行合同制

(代 序)

陶 希 晋

现在，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大都在推行合同制，我们国家法制机关和经济部门亦在积极研究制订关于合同制的法规。这是在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逐步用经济手段和法律办法有效地管理经济的良好开端。

合同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它在各国的民法里是中心的一编。推行合同制是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客观需要。从目前情况看，合同已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许多方面，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不论是为了执行国家计划进行各项生产活动、科学试验和各项社会服务，或者是在日常生活中的互通有无、互相协作，都可协商订立合同。当然，其中最主要的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是协调经济联系的基本法律形式，它把物资供应、生产、运输、销售有机地衔接起来，把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密切地联系起来，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一种重要的法律手段。只有各行各业的大小合同都有效地履行，我们的经济计划才能胜利实现。与此同时，

建立在切实可靠基础上的各种经济合同，客观地反映着我国产品生产及其流转的具体情况，反过来，它又成为制订国家计划的一个重要依据。总之，积极推行合同制，对于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有效实现，促进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强社会主义协作，推动经济联合，从而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都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任何制度的推行，一开始总是不会很顺利的，总会遇到各种困难。合同制也不例外。目前在推行合同制中，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有的产品分配和物资流转，本来可以签订合同，却推托实行合同制的条件不成熟，仍沿用行政手段的老习惯办事；有的行业或者企业单位过分强调自己业务的特殊性，认为不能推行合同制；有的合同应该鉴证而没有鉴证，不守信用，随意撕毁合同而不承担责任；有的“怕搞坏关系难办事”，自甘吃亏，不敢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有的把合同只作为单纯向银行贷款或进行货物托运的凭证，签订合同时就不严肃不认真，因而签订的“合同”，条款既不完备，内容又不具体，经济责任不明确，缺乏约束力，实际上是不准备履行合同；还有的缺乏合同方面的基本知识，不知道合同应当规定些什么基本内容，双方有什么权利义务，因而被一些人钻空子，上当受骗，签订违法合同和假合同。除了上述情况以外，还由于合同管理制度的不完善，鉴证、公证和仲裁机构的不健全，经济司法工作尚未普遍开展，很多合同纠纷得不到及时、正确处理。所有这些，都妨碍合同制的积极有效地推行，急需认真加以解决。

我国的合同制，是社会主义原则指导下的合同制。社会主义原则是我们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和民事活动最根本的原则。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原则的集中表现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没有计划，就没有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是加强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指导的有效手段。属于国家计划以内的产品分配和物资流转的合同，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签订和履行，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属于国家计划外的产品的合同，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但决不允许冲击和破坏国家计划。其次，还要坚持社会主义协作。社会主义协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又一特征。在我们国家里，合同双方或数方当事人相互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说，不是基本利益对立的关系，而是基本利益一致的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关系，应当同心同德，互相支持，紧密协作。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合同各方必须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充分考虑自己的实际需要和履行能力，使合同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合同一方当事人在遇到了困难，确实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以便设法避免或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我国的合同制，是坚持平等原则的合同制。无论是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无论是公民个人，在参加经济活动和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除国家因特殊情况另有规定者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当是一致的，即双方应当是平等互利的，合同的签订应当是协商一致的，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或其他特殊条件践踏这个原则。我们的国家，一定要切实保障一切公民和法人平等地参加民

事活动的合法权益。

我国的合同制，又是具体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合同制。不少人还不懂得，签订合同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是合法的，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令；签订和履行合同必须有利于国计民生，不得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现在有些地方签订假合同、买空卖空，进行投机倒把；有的合同标的物是国家禁止私采和贩运的物资，例如国家的重要矿藏和林木等；有的合同规避法律，把国家计划内的产品变为计划外的产品进行交易。所有这些合同都是违法的，不仅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且还应当分别情况，追究当事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凡是依法签订的合同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合同制的上述三个原则，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积极推行这样的合同制，我们才能够逐步从单纯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习惯中解放出来，认真走向按经济规律办事，依法办事，有效地解决当前在推行合同制中所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稳定和活跃我们的经济和日常生活。

调整工作是当前国民经济工作的中心环节，必须切实抓紧抓好。但是，这是不是说，只有等经济调整好了，才能普遍地推行合同制呢？我们认为，从总的情况来看，合同制不仅是行得通的，而且是有助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的。应当指出，目前国民经济的调整确实给合同的广泛推行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我们决不当把这些困难作为不能推行合同制的理由。回顾我国早在五十年代，合同制就曾推行过，与之相适应的仲裁和公证制等也在不少地方建立起来，所有这

些工作的开展，对保证当时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执行，曾起了很大的作用。十年浩劫中，国民经济计划和合同制遭到破坏，使得我国的经济工作处于极端混乱和无政府状态。我们要把经济活动逐步调整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而积极推行合同制正是进行经济调整的重要内容和手段之一。现在，长线产品大量积压，短线产品供不应求，由于没有实行严格的合同制，供需双方各自强调自己的利益，长线产品盲目生产，收购部门不按计划收购；短线产品企业本身却强调自销，不按计划供应。这种情况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十分不利。正是因为经济失调的情况存在，才更需要我们恰当地运用合同制这一有效的法律形式，把各方的关系协调、固定下来，使产、供、运、销各个环节比较合理地衔接起来，充分发挥现有物力财力的作用，更好地有秩序地把经济搞活，从而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诚然，在调整中，有些企业单位由于一些特殊情况，推行合同制还有不少具体困难。但是，随着调整工作的深入开展，合同制必然会更广泛地推行；反过来，它又必然会更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目前正在加速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合同管理的具体法规，是积极推行合同制的重要一环。我们的法规，是从实际出发，从群众的实践中来，又到群众的实践中去。合同法规的制订也不例外。它应当在积极推行合同制的过程中，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合同制这一法律制度完备起来以后，又将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各种合同制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健全各地人民法院管理民事经济案件的审判机

构，要建立、健全合同的管理和仲裁合同纠纷的专门组织，以适应普遍推行合同制的需要。建议各经济部门建立如象法律室或法律顾问处一类的法律工作机构，抓紧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依靠他们业务与法律知识的结合，为本部门本单位推行合同制和进行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帮助；并且在必要时，为本部门本单位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这是促使合同制更好地得到巩固和发展所需要的，也是新形势下经济领域中法制建设的新课题。

（本文已发表于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人民日报》，在该文作者定为本小册子的序言时，又作了个别修改——编者）

一 什么是合同

合同，也叫做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这里所说的“当事人”，就是指享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所谓“当事人之间”，就是指合同至少有双方当事人参加。所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是指社会关系由民法调整时，所赋予的权利、义务。如买卖关系中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买方享有取得被出卖物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价金的义务；卖方享有取得一定价金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方的义务。又如承揽关系中，承揽人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在一定时间内为定作人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复制物品或完成其他工作；定作人接受承揽人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一定报酬，他们之间互为权利、义务，等等。这些关系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就是说，合同不仅要双方当事人参加，而且还要双方当事人表示的意愿必须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反之，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不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当然，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剥削者与劳动者之间在订立合同时，劳动者一方的意愿往往是在强迫或不得已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如旧社会的“卖身契”就充分说明了这种情形。只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合同才能真正成为当事人双方意愿表示一致的行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对合同的本质作过精辟的论述，他在分析商品交换过程时指出，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交

换，而必须由商品的所有者把它们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而交换者的“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否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资本论》第一卷上册，一九五七年版，第102页）。他在《资本论》第四章“劳动力的买和卖”一节中还说：“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资本论》第一卷上册，第199页）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合同是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而问世的。它的出现和发展，决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随意决定的，而是反映了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需要。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合同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合同的订立就使订约双方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和监督，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第二、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

第三、合同作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必须强调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不允许合同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强迫命令。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

相互对等的基础。

第四、合同是合法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否则，即使双方自愿，在法律上也不能认为有效。例如在我国高利贷的借贷关系，国家不但不予保护，还要对高利贷者进行高利盘剥的非法行为，加以禁止和制裁。

可见，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而不是其他关系。合同，就是双方当事人，在办理某一特定的事务时，根据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为了确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正是这样，才能促使当事人双方认真履行合同。

二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而出现的，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早期的原始社会里，人类没有什么分工，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所得到的物品只能维持自己生活的最低需要，除了供自己食用之外，没有多余的东西去进行交换。所以也没有合同。随着人类对征服自然能力的增强和生产力的逐步发展，以及人类社会进行了大分工之后，人们除了满足自身需要之外，还有一些多余的物品（如野兽的皮毛、牲畜、牛奶等），彼此之间就将多余的物品进行交换，取得各自所需要的物品。当时，双方在交换前还要履行一定的手续，举行一定的仪式，比如在交换前双方要进行对话（甲问：你愿意将××卖给我吗？乙答：我愿意），或者做一定的动作（如握一下手，鼓一下掌，舔一下交换的物

品和起誓等)。久而久之,这种交换物品的手续和仪式,就成为人们在物品交换中的习惯规则了。这种习惯规则,一旦得到国家的认可和国家权力的保证就成为产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了。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合同。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日益增多,交换也就愈来愈频繁了,因而导致了商人参与交换活动,他们尽量要摆脱繁琐的手续和仪式,以便迅速地将产品买进卖出,加快商品的流转。因为商人参与交换活动,其目的显然和一般消费者不一样,他们关心的不是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取得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为了获取更多的盈利。因此,一种比早期交换商品的手续要简化得多的书面合同就应运而生了。同时由于在交换中毁约、欺诈的行为不断发生,也需要借助这种形式来防止这种情况的继续扩大。根据《周礼》的记载,我国早在二千多年以前,商品交换已经运用书面合同了。当时称之为“质”“傅”“券”。这种书面合同是在兽骨、竹、木上刻上符号(文字),剖成二片,各执一半,发生纠纷,官府合券判案。以后在唐、宋、明、清的法律中都有确认合同制度的专门条文。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把过去为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而提出“契约自由”的口号,作为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一个原则。同时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也冲破了封建等级,宗法关系,行会的种种限制和束缚,发展到了“自由”的阶段,当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地签订合同。但是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由于国家的干预和垄断企业普遍使用“统一格式”的合同,使“自由”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同时,一